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SYT-C2025T001**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专用条款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 10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的说明 10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谈判与评审 12
六、授予合同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

一、项目说明： 18
二、施工范围、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18
三、项目实施要求： 19
四、报价要求： 21
五、附件： 21
六、政府采购政策： 21
七、信用记录：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与格式 84

一、谈判函 86
二、报价一览表 8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
四、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89
五、项目实施方案 94
六、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95
七、资格证明文件 96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附件二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98

附件三　书面声明函 99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SYT-C2025T001

2、项目名称：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06800.00 元整

5、最高限价：人民币 404731.66 元

6、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需的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达到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外立面耐候性、防风遮雨性能，延长墙体使用寿命，改善营区营貌。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地点：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一队营区（常熟市经开区四海路 6 号）。

（3）工程质保期：2 年（防水除外，防水质保 5 年），以上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具体工程量清单明细另附。

（6）工程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技术要求：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按国家有关规定。

（8）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9）验收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四）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载截止时间止。

2、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1）供应商须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通知要求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申报工

作后，通过“（交易平台）入口”登录“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交易乙方”，在[招标公告-采购]页面上搜索项目，该项目[文件下载-交易文件下载]页面上下载采购文件。

（2）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以在本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登录“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交易乙方”，在[我的项目-采购]页面上搜索项目，该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页面上下载相关信息内容。

（3）本项目采购使用 CA。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3、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方式。

（1）响应文件上传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响应文件上传地址：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交易平台）入口”登录“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交易乙方”，在[我的项目-采购]页面上搜索项目，该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页面上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常熟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赴开标现场签到及参加谈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常熟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应说明事项：

1、供应商须完成省统一主体信息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供应商信用信息申报事项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2、注册省统一主体信息库前，供应商应先办理介质 CA（介质 CA 包括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或 CFCA，持这两种介质 CA 的单位无需重新办理），具体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3、如供应商在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SZTF 格式）时遇到技术问题，可向软件公司进行咨询，①客服电话：4009980000。②其他联系人：魏大伟，联系电话：0512-52822919。

4、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时间要求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使用 24 小时制。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赴开标现场签到及参加谈判，未按规定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谈判资格。

6、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常熟市东三环路 199 号

联系方式：0512-82368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顺益虞山商业街 1 幢 301

联系方式：0512-52843376、0512-52849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警官（采购人）、蔡慧（采购代理）

电　　话：0512-82368988、0512-52843376　0512-52849970

4、监督机构信息

监督机构：中共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2-82368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SYT-C2025T001
2	谈判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响应文件上传地址：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交易平台）入口”登录“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交易乙方”，在[我的项目-采购]页面上搜索项目，该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页面上上传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网上“常熟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将 SZTF 格式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60）天。
7	成交服务费	本次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发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贰仟陆佰元整，一次性付清。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名：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常熟农行方塔支行 账　号：10520101040008432
8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等渠道对供应商的诚信记录进行查询，如存在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的，将失去谈判资格。
9	注意事项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项目谈判或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谈判，违反此规定的供应商将失去谈判资格。

10	供应商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四）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谈判 响应文件的 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封面 目录

		*1）谈判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与格式》） **备注：（1）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失去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补正。** **（2）上述所有投标内容均应包含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规定一并上传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页面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解释权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指定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条款》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项目成交服务费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条款》，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谈判文件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谈判采购活动的终止

5.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在本谈判公告网站上查看到相关终止信息。

二、谈判文件的说明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专用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与格式。

1.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及时查看相关信息内容，否则其谈判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代理机构一旦对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条款》。

2、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范等应符合要求。

2.2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外国人签字、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

2.3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2.5 供应商应按顺序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制作封面（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由于谈判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有关资料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2.6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作整体报价，不得拆分，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2.8 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2.9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3.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条款》。

4、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谈判函中请加盖电子签章，包括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章。如响应文件中未加盖电子签章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不需提供授权书。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须将制作的 SZTF 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该平台中。如未上传的视同为未参加本项目谈判。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信用查询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专用条款》。

5、谈判有效期

5.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60）天。承诺的有效期少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谈判与评审

1、谈判供应商

1.1 远程谈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半小时登录“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2）代理机构导入供应商名单，进入解密环节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企业 CA 锁完成解密，如超出该时间，**将失去谈判资格**。

（3）开评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因所在区域出现断电、断网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评标流程的，该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1.2 谈判时间、解密时间均以不见面大厅的时间为准。

2、谈判小组

2.1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具体事宜分别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

3、谈判程序

3.1 谈判顺序的确定：按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确定谈判顺序。

3.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包括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进一步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 谈判小组将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次数和时间视谈判时的具体情况而定。

3.4 谈判内容：

（1）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按规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如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进行后续谈判。

3.5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3.6 谈判内容未有实质性的调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初次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7 谈判小组不对谈判过程中的内容作任何解释，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4、失去谈判资格

4.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导致供应商失去谈判资格：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谈判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5.2 澄清方式

远程澄清

谈判过程中，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全程参加，及时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通过不见面大厅与代理机构进行通讯的，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评审专家可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供应商在不见面大厅完成语音或文字澄清后，需要按照代理机构的要求，通过不见面大厅接收 doc 版本的电子澄清文件，进行书面澄清，另存为 PDF 文件，使用 CA 锁进行签章，并传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最后报价

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代表应保持通讯畅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代理机构进行通讯的，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

6.2 在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准备最后报价后，代理人员将 doc 格式的最后报价文件发布在互动交流中，由各供应商下载文档填写最后报价，并在 word 中另存为 PDF 文件，打开新点检测工具进行签章测试，使用 CA 锁在 PDF 文件上完成签章。

6.3 供应商使用 winrar 等软件对 PDF 文件进行加密，密码建议包括英文、数字、符号，长度 12 位以上。

6.4 根据代理机构的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将加密文件上传在互动交流中。供应

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最后报价，如在互动交流中上传多个文件的，以第一个文件为准。

6.5 所有供应商的加密文件上传完成后，按照代理机构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加密文件的密码发布在互动交流中。由代理机构解密后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6 如上传的最后报价文件未加密或者在通知时间前发布密码的，造成最后报价信息提前泄露，相应不利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无效响应报价：

（1）超过规定时限上传最后报价的；

（2）密码不符，导致无法解密的；

（3）最后报价文件损坏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最后报价文件遗漏签章的。

6.8 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响应报价。除因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

7、项目终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规定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最低最后报价，则按上传标书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上述评定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于法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取消成交资格

3.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3.2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按照谈判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上传合同

5.1 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将书面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工程（包含与工程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6.1 本合同原则上不得增加投资，如确有需要的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且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及采购预算且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变更部分不予认可。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供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变更供货部分不予认可。

7、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SYT-C2025T001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需的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现场踏勘

2.1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周警官，联系电话：0512-82368988。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2.2 供应商可以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工程概况要求中提及的各项费用，以上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在措施费用中进行报价，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费用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3、工程地点：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一队营区（常熟市经开区四海路 6 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支付审计金额的 3%至采购人账户作为质保金，采购人按审定价付至 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2 年后无息退还。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供应商不满足上述付款方式的，将失去谈判资格。

5、本项目采购预算：￥406800.00 元（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设最高限价￥404731.66（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仟柒佰叁拾壹元陆角陆分），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二、施工范围、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概况：

1.1 工程规模：小型工程。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如下）：

2.1 项目总体概述

2.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措施；

2.3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含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5 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

2.6 本项目投入的设备、工具使用和管理措施；

2.7 对本项目施工区域的认识与分析、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8 售后服务。

3、供应商应组织成立施工项目组，施工项目组应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

4、技术要求

4.1 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图纸执行。

4.2 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要求、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满足进场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包装和运输：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保险：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报价方式要求：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9.1 固定单价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审计时，综合单价按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审计价*

（1-最后报价下浮率），最后报价下浮率=（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总价-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100%（不可竞争费除外）。

（2）本工程的谈判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2 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否则报价无效。

9.3 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需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4 本工程所有提供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的主要材料，供应商报价时可以直接选用或采用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施工中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采用的品牌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则采购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品牌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调整后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施工，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9.5 本工程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10、其他要求：

10.1 供应商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有丰富的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10.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10.3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接到维修通知后，维修人员赶赴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7 天。

10.4 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二年（防水除外，防水质保 5 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5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规定验收时，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

10.6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方要求追加工作量，供应商不得拒绝。

10.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0.8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供应商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供应商费用。

10.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供应商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10.10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供应商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1 供应商必须承诺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2、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总价包含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措施费、风险费、材料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维护费、利润、成交服务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结合现场踏勘获取的信息详细列出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安装等的各类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以及任何可能影响价格的风险，一旦成交，合同期间内的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5、项目竣工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成交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审计后进行结算，即最终结算价格。

五、附件：

1、工程量清单。

2、施工图纸。

3、平面效果图。

六、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进行自测）。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成交、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七、信用记录：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我们将依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凡经谈判小组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江苏苏州）（https://credit.suzhou.gov.cn/）等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

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谈判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第五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常熟市

工程内容：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以按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熟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

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

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具体以甲方对项目经理的考勤为准。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7.1.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7.1.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2 承包人人员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7.2.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7.2.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7.2.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10.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10.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10.2 施工进度计划

10.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1 款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

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10.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开工

11.1.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10.1 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11.1.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

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1.3 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12.1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48 小时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构成违约。。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导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 15%的；

（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5）不可抗力；

（6）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如未按期提出报告，则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材料。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完整，则应从承包人提供完整、齐全的材料后起算通知时间。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1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文明施工

20.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0.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0.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

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0.4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20.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

20.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 安全生产责任

21.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2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3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1.4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21.5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需支付审计金额的 3%至发包方账户作为质保金，发包方按审定价付至 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2 年后无息退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贷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贷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贷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２８、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

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份数、形式、装订等）的竣工资料（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单位规定的所有材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相关部门。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相关部门应在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的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竣工资料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32.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7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32.8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份数、形式、装订等）的结算资料（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 2、补充协议 3、成交（中选）通知书 4、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 5、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得分及措施费费率核定表 6、图纸会审纪要（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7、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8、竣工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9、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盘、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 10、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11、投标文件技术标12、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盘（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并由建设单位签字同意送审，共叁套）13、地勘报告（如有）14、施工图及电子盘（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15、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按规定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16、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17、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 18、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19、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20、现场签证单

（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21、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 2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23、吊装工程记录、安装工程调试记录、调试报告（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24、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25、建设单位付款情况表（附进度支付审核报表封面）26、各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 27、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28、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29、移交资料签收表等法律、法规、规范、相关单位所规定的一切材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结算资料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

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所有要求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4.4 承包人对整体工程提供 2 年质保期服务。接到维修通知后，维修人员赶赴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7 天。承包人未及时到场维修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

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 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 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 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４０、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４１、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４２、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４３、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４４、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协议和纪要以及变更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设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或参照相关规范标准。**

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施工图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不准向外泄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10 天，提供贰套。**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 。

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4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函件形成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盖章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驻施工场地代表**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监督、协调，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但下列事项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1）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2）决定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发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量签证，工程验收，竣工结算，造价审核，签署工程支付凭证。**

5、项目经理

5.1 姓名：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签署等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少一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罚款 200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20000.00** 元人民币，并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2000.00 元人民币，如因此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则每次罚款 50000.00 元，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无效，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民币，且延误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民币，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民币，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民币，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超一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罚款 10000.00 元人民币，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发包人工作：//。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开工前 10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所包含的材料。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量报表一份及下月工程施工安排计划。

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的，每延迟一日按酬金总额的 0.1%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的 5%。因逾期提交报表导致工程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9.1（3）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4）执行。**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 9.1（5）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发包人要求提出的特殊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发包人具体要求进行保护，保证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完好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9.1（8）执行，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形式和份数等必须符合规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不可抗力天气因素；2、较大工程量变动；3、通用条款规定的停水、停电所影响的时间；4、发包人原因造成的；5、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相关约定。以上情况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据，甲方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按通用条款执行。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2.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地方标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1）**的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费、规费、工程税金发生变化（该变化由省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和数量差异的风险。

除上述约定外，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

3、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4、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道路、各类防护及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或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5、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6、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7、经过中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

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8、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在投标时一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常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标底中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 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已根据标书要求及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约定的内容除外），或项目列项偏差、工程量偏差的，新特征项目及新增项目均重新估价。措施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或漏项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不因实际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3、在合约文件中明确说明的不包括的项目如果在施工中实际发生，应根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或类似项目参考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相应条款加以调整。

4、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①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工程量的情况；②现场签证；③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④设计变更；⑤发包人指令；⑥工程量清单偏差：（仅限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⑦其他：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

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 A 方式确定。 A 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成交下浮率让利，成交下浮率计算公式：（最高投标限价-成交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5、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6、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7、合同价款的变更和调整，由发包人代表组织进行，并经发包人核准和同意。

8、签证、工程价款调整、追加合同价款、计日工等的程序，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规定的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9、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在投标时一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0、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调整原则为：按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执行。

11、经过中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12、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审计单位（所涉及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签证单有具体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14、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价款、工程量签证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__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

14、工程预付款

1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并且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15、工程进度款

15.1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申请：//。

15.2 进度付款的修正：//。

15.3 支付账户

15.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需支付审计金额的 3%至发包方账户作为质保金，发包方按审定价付至 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2 年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必须按发包人支付的款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收到相应合法合规且足额的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款且不构成违约。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__

17、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质量标准，并能满足设计要求，所用主要材料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7.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7.4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5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八、工程变更

18.1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其中一套为扫描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增加竣工资料套数，增加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2 竣工验收的其他方面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本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本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19.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竣工结算

20.1 工程结算：**按通用条款执行。**

20.2 决算审定出具报告后办理结算时：//。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____/_____调解；

（2）采取第**贰**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需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 8%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退回甲方已付工程款，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对于本工程已建部分，甲方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不予任何补偿。**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⑴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⑵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以下 3 条均为不可抗力因素，①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的暴雨；② 8 级以上台风③ 连续 6 天气温超过 38℃。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规定办理，且发包人应投的保险也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含上述保险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否则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无**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8、补充条款

28.1 **发包人应协调好周边关系，办理好开工前所有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8.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本工程所涉及的各种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报价单、组价单往来传递采用签收、签发制度;

28.4 发包人除了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外，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措施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8.5 承包人无偿按发包人要求将厂房内室外主道路添加螺纹钢筋，满足道路设计要求和发包人使用要求。（如需）

28.6 场地部分地面有软土层沉陷，承包人应负责将该部分无偿回填石子填实以消除影响。

28.7 如双方资金存在困难，付款时间、比例可协商解决。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保证 _____（工程全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施工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处理**

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处理，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与格式

封面：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SYT-C2025T001

供 应 商：

日　　期：2025 年 7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谈判函

致：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CSYT-C2025T001），供应商（供应商全称）递交下述文件：

一、谈判函；二、报价一览表；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四、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五、项目实施方案；六、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七、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有效补充文件等，我们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所保留的一切权利。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

（5）我方同意谈判有效期为自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60）天

（6）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CA 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CSYT-C2025T001
报价总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报价总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手动填写的投标价格应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一致。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投标总价封面；

②投标总价扉页；

③总说明；

④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⑤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⑦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⑧综合单价分析表；

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⑩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⑪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⑫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⑬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如有）；

⑭计日工表（如有）；

⑮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⑯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⑰采购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⑱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注："投标总价扉页"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价"相一致。

四、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提供承诺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1、项目概况： 1.1 工程规模：小型工程。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2、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如下）：** 2.1 项目总体概述 2.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措施； 2.3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含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5 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 2.6 本项目投入的设备、工具使用和管理措施； 2.7 对本项目施工区域的认识与分析、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8 售后服务。			
3	3、供应商应组织成立施工项目组，施工项目组应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			
4	4、技术要求 4.1 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图纸执行。 4.2 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			

	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要求、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5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满足进场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7、包装和运输：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8、保险：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9、报价方式要求：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9.1 固定单价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审计时，综合单价按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审计价*（1-最后报价下浮率），最后报价下浮率=（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总价-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100%（不可竞争费除外）。			

	（2）本工程的谈判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2 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否则报价无效。 9.3 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需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4 本工程所有提供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的主要材料，供应商报价时可以直接选用或采用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施工中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采用的品牌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则采购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品牌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调整后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施工，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9.5 本工程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10	10、其他要求： 10.1 供应商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有丰富的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10.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10.3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接到维修			

	通知后，维修人员赶赴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7 天。 10.4 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二年（防水除外，防水质保 5 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5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规定验收时，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 10.6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方要求追加工作量，供应商不得拒绝。 10.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0.8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供应商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供应商费用。 10.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			

	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供应商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10.10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供应商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1 供应商必须承诺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注：1、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三、**项目实施要求**”对照所投报的服务进行逐项评议。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五、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2、人员配置说明（格式自拟）。

3、施工设备配置说明（格式自拟）。

4、其他说明（如果有的话）

六、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合同条款号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十、合同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十、其他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且参加谈判的不需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注：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

*书面声明函（参考格式见附件三）

金融机构或中介组织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

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失去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后补正。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 的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CSYT-C2025T001），以本公司（工厂）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2025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应同时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二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就 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拟派的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属于以下第（ ）条情形：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4、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属于以上第 2、3、4 种情形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三　书面声明函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CSYT-C2025T001）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进行报价，并作如下郑重声明：

1、本单位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关于谈判资格的所有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本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的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勤队营房外墙维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